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耐威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杨云春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杨云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920****，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2.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杨云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5,187,144 股,增持人持有公司 93,621,8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2017 年 9 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836,644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即依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增持行为之日的上一日),增持人持有公司 93,621,8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增持人与穆林女士(系增持人的配偶)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穆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3,621,8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此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以继续保持控股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增持人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含停牌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杨云春先生的自有资金。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耐威科技提供的材料和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增持人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109,52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65%,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交易时间	持股数量（股）
杨云春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27,222
		2018 年 2 月 7 日	271,000
		2018 年 2 月 8 日	433,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830,7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727,2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447,2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173,200
合计	--	--	3,109,522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成上述增持行为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96,731,33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1.31%；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穆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731,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增持行为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3,621,81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4%，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6,731,5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1%，在本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 3,109,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增持比例未超过耐威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2%。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8,508,644 股，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布《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增持进展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

信息披露，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诗伟

经办律师：_____

章健

年 月 日